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 樓會議室(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11 樓)

三、主席：張統計主任惠菁 紀錄：黃妙如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(政府)環境保護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(室)、本署空保處、綜計處(請假)、廢管處、毒管處、管考處、督察總隊、統計室(會議簽名單詳附件)

五、主席及長官致詞：(略)

六、宣讀 99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會議紀錄確定；辦理情形洽悉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101 年本署「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」有關公務統計報表查核方式。(本署統計室)

結論：洽悉。

(二) 99~101 年本署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情形說明。(本署統計室)

結論：洽悉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為簡化行政程序，節省紙張用量，建議修訂「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、檢驗告發情形」(表號：1132-04-01)、「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(查核)處分概況」(表號：1137-03-02)、「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」(表號：1137-03-04)、「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」(表號：1137-03-05)等 4 種公務統計報表之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，提請討論。(本署統計室)

決議：

- 1.照案通過，並自本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該 4 種報表紙本部分免報送本署。
- 2.請管考處協助於「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(以下簡稱 EEMS 系統)修訂相關報表程式。

(二) 建請研討季報「1137-03-05 高雄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」統計項目『管制區及時段別』項下新增“非屬上述管制區”或修訂編製說明之統計範圍對象定義之可行性。(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環保局)

決議：

- 1.依空保處意見，本表報表格式之處分數「罰鍰並再限期改善」項，修訂為「按次處罰」，編製說明「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八)管制區時段別—其他」修訂為「指非依管制區規範之機動車輛噪音及依法公告之管制行為」。餘照案通過，並自並自資料時間 102 年第 1 季起實施。
- 2.請本署管考處協助於 EEMS 系統修訂相關報表程式。

(三) 建議修訂「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(表號：1136-01-01)」之縣市報送期限及表期，提請討論。(本署毒管處)

決議：考量地方執行面之人力有限等困難，照高雄市政府環保局、花蓮縣環保局及統計室意見維持現行報送期限及表期。

(四) 建議修訂公務統計報表「縣(市)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(表號：1136-01-01)」，刪除統計項目「環境衛生教育宣導」，提請討論。(本署統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自資料時間 102 年上半年起實施。

(五) 建議廢止公務統計報表「縣(市)環保教育宣導成果」(表號 1139-01-01)，提請討論。(本署統計室)  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自資料時間 102 年上半年起廢止。

#### 九、臨時提案：

(一) 案由：建議修訂「縣(市)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統計表」相關項目如說明。(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)

決議：

1. 本案修訂情形說明如次：

(1) 「年底處所量數」修訂為「期末列管處所數」。

(2) 「本年 1 月至本期末輔導改善數(處)」修訂為「輔導改善數(處次)」。

(3) 清除淤泥(立方公尺)」修訂為「清除淤泥(公噸)」。

(4) 刪除「清除淤泥(車次)」項。

2. 自資料時間 102 年上半年起實施。

(二) 建請研討月報「1135-01-03 高雄市垃圾清理狀況」統計項目『垃圾清運量』項下新增”溝泥”項目並修訂編製說明之統計項目定義之可行性。(高雄市政府主計處)

決議：照廢管處、督察總隊及統計室意見，不宜新增「溝泥」項目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0 分。